

#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\*依據: 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218997 號函發布「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,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。

一、**招生名額**: 普通班 2 班, 共計名額 60 人。(含舊生 35 人, 共**可招收 25 名新生**)。

\*招收新生名額會視新生入園登記審查結果有所變動, 確定招收數仍以抽籤前公告為主

二、**新生報名資格**: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, 得向本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學。(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)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 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\*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 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。
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**登記日期**:

(一)第一次招生: ①**105年4月26日(星期三)**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
②抽籤日期: 10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
(二)第二次招生: ①105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8 時30分至下午3時30 分。

②抽籤日期: 10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。

(逾60 人則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抽籤決定)

四、**登記地點**: 子龍國小附設幼兒園。(臺南市佳里區三協里潭墘五號。)

五、**登記手續及攜帶資料**: (一) 填寫**新生報名表**。(於4月26日星期三領取填寫)

(二) 攜帶**戶口名簿正本**並繳交**影本**一份

(三) **健康手冊影本**一份

六、**優先入園對象**:

(一) 第一優先:

①低收入戶子女(需出具證明)

②中低收入家庭子女(需出具證明)

③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 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④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

⑤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

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
(二) 第二優先:

①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②育有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(三) 如招生人數超過 60 人, 招收順序依序為:

(1)五歲第一優先

(2)四歲第一優先

(3)三歲第一優先

- (4)五歲第二優先      (5) 五歲一般生      (6)四歲第二優先  
(7)三歲第二優先      (8)四歲一般生      (9)三歲一般生

\*原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大班及中班，不必另行抽籤登記。

## 七、抽籤事宜：

- (一)抽籤日期:106年4月28日(五)上午9點起。  
(二)抽籤地點:子龍國小二樓視聽教室。  
(三)注意事項:抽籤當日家長(監護人)需出示證件驗查報到；被抽中家長唱名兩次未到，視同**放棄資格**。  
(四)抽籤當天所需攜帶資料：  
\*家長(監護人)本人到場者：  
抽中的家長請出示報名表收執聯及本人證件至驗證處查驗。  
\*本人無法到場者：  
委託他人，請受託人出示報名表收執聯、委託書及受託人證件至驗證處查驗。  
(五)錄取及備取生公布地點:子龍國小附設幼兒園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  
(六)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，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 (06) 7262913 轉20 承辦人：郭咸盈主任

感恩  
~子龍附幼歡迎您的加入~  
傳承 創新 卓越